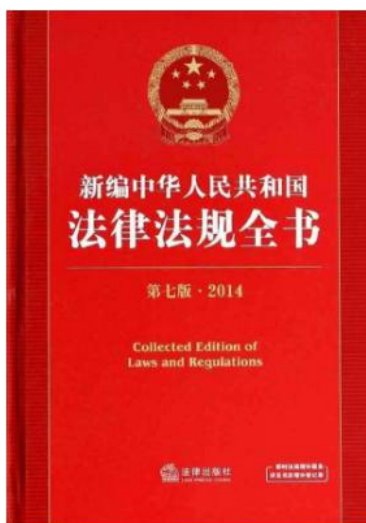


增城碧桂园学校第7周主题班会课

知法用法





你知道的法律有哪些？

《宪法》

《刑法》

《环境保护法》

《义务教育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交通管理法规》



下面这些行为在你身上发生过吗？





- (1) 上学时带手机到学校，有人发短信给我，趁老师不注意赶快回一下。（×）
- (2) 排队乘车时，看到别人插队，我也插队。（×）
- (3) 同学之间互相尊重、团结互助、理解宽容、真诚相待、正常交往，不以大欺小，不欺侮同学，不戏弄他人，发生矛盾多做自我批评。（ ）√
- (4) 吃饭时要做到边吃边聊，这样才越吃越香（×）
- (5) 手中有废纸或其他垃圾随手丢在路边，反正没有人看见（×）
- (6) 按时到校，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7) 上课太累人了，反正我也听不懂，趴在桌子上睡一会儿再说。(×)

(8) 别人不小心踩到你的脚，你立刻发火，责备其不小心，要求他向你道歉。(×)

(9) 认真值日，保持教室、校园整洁优美。不在教室和校园内追逐打闹喧哗，维护学校良好秩序。(√)

(10) 前面是我们的老师，我们赶紧绕道而行吧，免得跟他打招呼。() ×





不良行为走向犯罪

预防违法犯罪，从改变不良行为做起！





远离不良行为

预防违法犯罪，从改变不良行为做起！

改变

从法律的高度重新认识不良行为。

什么是不良行为？

如果不良行为得不到及时的矫正，就会养成恶习，大量事实证明不良行为习惯正是走向违法犯罪的开始。





案例：中学生张某原来表现较好，曾多次被评为三好学生。后来跟社会上坏孩子来往，逐渐变得无心学习，经常旷课，有时还偷拿同学东西，打骂同学。学校对其进行多次批评教育，但他不思悔改，跟一些坏孩子到社会上偷窃少量财物，被公安机关拘留。但他仍不接受教训，一天晚上，他趁李大娘的儿子出差未归，持刀爬进李大娘家企图盗窃财物，被发现，张某把李大娘打昏在地，偷走了现金一千元，经人民法院审理，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三年。

请回答：

- 1、张某哪些行为属于违反校纪的行为？
- 2、张某哪些行为属于违法犯罪行为？
- 3、张某由好变坏，最后走上犯罪道路的过程说明了什么？
- 4、我们青少年应从中吸取什么教训？





不良行为，

让我们一步步坠入犯罪的深渊！

在不知不觉地走向犯罪！

- (一) 旷课、夜不归宿、抽烟、喝酒；
- (二) 携带管制刀具；
- (三) 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 (四) 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
- (五) 偷窃、故意毁坏财物；
- (六) 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 (七) 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
- (八) 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
- (九) 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不良行为还泛指与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公众道德规范相背的一些行为以及心理障碍的总和。





案例1

从游戏机室入高墙

悔恨

14岁以前，阿文学习成绩良好，从14岁起，阿文迷上了电子游戏，学习一落千丈。起初他是被人约去电子游戏机室一比输赢，结果毫无经验的阿文输得一败涂地。为挽回面子，阿文整日泡机室，越泡越上瘾，他开始尝试各种游戏：街霸、三国志、快打旋风。而阿文家里的钱也开始不翼而飞，阿文常夜不归宿。

由于玩游戏机输钱，阿文赔了机室老板1万多元，而且负债数额与日俱增。老板不耐烦，拼命催他还钱。阿文心虚了，但他不敢向父母要。走投无路之际，他绑架了邻居家的小男孩，向其家人勒索10万元。他没有如愿以偿地拿到钱，便把小男孩勒死了，这时他才16岁。





违法和犯罪

——都是危害社会的不良行为

——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MY NEW FRIEND
PINE330.DEVIANTART.COM





四 违法犯罪的自我预防

案例分析

拒绝侵害之故事对比





故事对比

故事一：何壮壮身材瘦小，刚上初一就被初三的学生王某勒索，王某威胁说，每个星期都得交30元保护费，否则就被打骂。壮壮吓坏了，哭着回家，妈妈问他，他也不敢说。

故事二：李小刚也曾被高年级男生勒索财物，他冷静地注视着对方的双眼，勇敢地说：“你勒索财物达到一定数量，就要被公安局立案，我如果现在给你钱就是帮你进少管所。我好朋友还等我一起回家呢。”说完就追上同学一起走了。

讨论：1、面对校园勒索事件，两则故事的主人公处理方式有什么不同？分别会带来什么后果？
2、故事带给我们哪些启示？





面对危险或侵害时我们的态度

当自己遭遇恶霸欺负或见有人被欺负时，不要害怕，保持冷静，勇敢地向侵害者说“不”，机智地拒绝侵害、反抗侵害。向侵害者说“不”，就是在维护自己的权益；就是在警告坏人，因为坏人最怕被人发现，最怕受到法律制裁。否则，一味忍让，只能助长坏人的气焰，导致自己无辜受侵害。

所以，要预防违法犯罪，就要从小事和日常生活做起，堂堂正正走好人生的每一步，远离不良行为。





忠告：
勿以恶小而为之，
勿以善小而不为！





远离犯罪，共创社会和谐

当前，全国人民正在为创建和谐社会而努力。我们中学生也应当为这个美好社会的来临有所作为——预防侵害，远离犯罪。





1.小明是初中三年级学生,学习刻苦,成绩优异,可最近总有些高年级的学生向小明借钱,如果小明不借钱给他们,那些高年级的学生就要打小明,而且每次借钱都不还。后来小明找学校老师告明此事,老师和学校找到那些高年级学生,并给予批评处理,从此,小明也就安安心心的学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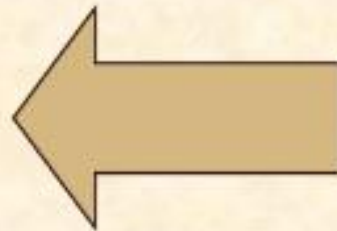
依靠组织





2.中学生李某放学回家途中,总感觉身后有人跟踪自己,于是,李某在自家小区外向附近群众求助,结果嫌疑人宋某被群众扭送到附近派出所,经查明此人曾多次跟踪独身回家的中小学生,然后实施入室抢劫。中学生李某通过向群众求助,而躲过了一次受害。

依靠群众





小小锦囊

依靠法律 依靠组织 依靠群众 依靠智慧

(1)义正辞严,当场制止. (2)处于险境,紧急求援

(3)虚张声势,巧妙周旋. (4)主动避开,脱离危险

(5)诉诸法律,报告公安. (6)心明眼亮,记牢特点

(7)堂堂正正,不贪不占. (8)遵纪守法,消除隐患.





远离犯罪

珍爱生命





寄语：

希望同学们树立法制观念，
自觉遵纪守法，养成守法意识，
严格约束自己的行为，从我做起，
从防止不良行为开始，
做一个学法、知法、守法
的八中好少年，在这里留下
你健康快乐成长的轨迹。



全国法制宣传

全国法制宣传日在12月4日,按照党中央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决议的要求,15年来,宪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得到比较广泛的普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普遍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逐步提高;随着普法教育的深入,依法治理工作全面展开为推进依法治国进程,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都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将我国现行宪法实施日12月4日,作为每年的全国法制宣传日。

做个学法好少年

知法懂法
从我做起

如何应对敲诈勒索和抢劫

反抗法: 寻找薄弱, 功其不备
感召法: 通之以理, 晓之以法
周旋法: 佯装服从, 伺机逃脱
耍赖法: 嚎叫喊哭, 引起旁观
呼叫法: 呼喊救命, 以求援助
认亲法: 碰到大人, 佯装亲戚
放线法: 佯装害怕, 迷惑对方
抛物法: 扔掉物品, 引开视线

法律知识儿歌

从小要学法, 法律威力大, 生活大世界, 处处不离它。
护己要学法, 保护你我他, 法律人平等, 用法御天下。
齐心来学法, 歪风都能杀。 弘扬正气好, 利民利国家。